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57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5791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57919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新竹市初賽」防疫應變計畫乙份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26770號函暨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辦理後續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市因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賽者、工作人員(含評審)、陪同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暨110學年度各縣(市)辦理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計畫，增訂旨揭防疫應變計畫含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。
- 三、旨揭初賽(含彩排)期間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，僅開放參賽人員(有關學生得否以健康聲明切結書作為入場參賽證明，俟教育部專案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後通知)、工作人員、評審及陪同人員於繳交健康聲明



切結書，並完成體溫測量後始得憑證入場(採團進團出方式)，比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(獎狀統一另行寄送)，評審委員不予講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(附設國民中學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